

**\*工作研究\***

# 对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 试行股份制的几点看法

侯自强

(中国科学院秘书长)

我院在科技体制改革中，逐步发展形成了“一院两制”的战略设想。作为面向市场，以需求为动力的一制(通常不严格地称为开发体制)，在科技体制的深化改革中需要不断完善。自1983年以来我院成立了各类技术开发性公司(包括院管、所办、与地方或国外合资的公司)800多个。全院已有约15%(8,000人)的科技人员进入这一行列。这些公司面向市场，实行技工贸一体化经营，在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发展技术市场，推进我国高技术产业形成和发展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显示了巨大的生命力。

我院开发这一制肩负着双重使命：一方面面对新技术革命挑战，探索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创建高技术产业的道路；另一方面，探索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型企业的运行机制。几年来，这些公司在上述两方面都进行了非常有益的尝试，并取得了一些经验。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公司的迅速发展，在资产关系、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都产生了一些新问题，有待进一步理顺和改革。今年深化改革将要开展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理顺资产关系，在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中试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二是建立企业性质的资产管理机构——中国科学院控股集团公司。

试行股份制是一件很复杂、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不少理论问题尚在探讨中。本文仅对一些问题谈一些个人的看法。

## 一、在我院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中试行股份制的必要性

目前在我国国营企业中推行股份制的时机还不成熟。理论上有争论，实践中也存在不少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因此只能在少数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我院的技术开发性公司与预算内的国营企业有所不同。它们大多是用拨款制度改革中返回部门作为行业开发的费用和预算外的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这些公司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类似乡镇企业、民办企业的运行机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为了回避资产归属关系方面的问题，一般均注册为全民所有制(有些与地方合营的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领办这些公司的科技管理人员有很强的创业意识，把自己的前途、事业紧密地和公司联系在一起，拥有公司资产占有权的意识很强。这点和国营企业搞承包的经理人员大不相同。随着公司的发展和资产的增值，关于产权方面的矛盾进一步显露出来。如果我们继续简单地从形式上维持全民所有制，采用承包制方法来运行，只能有两种发

展前途：一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各种形式的下属子公司、合资公司的建立，资产关系会越来越复杂，部分资产会以各种形式转入私人手中，国有资产愈来愈模糊，公司将逐步向私人公司发展；另一种可能是继续保持单一的、形式上的全民所有制，这将会挫伤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从而产生新的大锅饭，回到原有国营企业的运行机制上去。这两者都是不可取的。

我们所期望建立的是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这种公有制应有以下特点：1. 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2. 政企分开，有民办企业的运行机制；3. 充满活力而不是僵化缺乏生机的；4. 企业行为不是短期化的，而是兼顾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应符合这4个特点，它是新型公有制的基本形式。

## 二、只有实行股分制才能真正做到两权分离

目前国营企业搞经营承包制，实行两权分离的政策，其含义是在保持国家对全民企业拥有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赋予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这就是说，国家不仅拥有终极所有权，而且对企业拥有间接经营权，企业拥有直接经营权，国家与企业共享生产资料占有权。这种生产资料间接支配权与直接支配权的统一，就构成了现实经营权的整体体系。这种两权分离所实现的是财产所有权的完整单一。它只是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分权，经营者对所有者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是在保持生产资料所有权完整单一前提下实现经营权的让渡。这一让渡不充分，只是占有关系的易权。这种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好似‘父子’关系。现行国营企业承包制运行一段时间后，经营权必然会产生新的所有权。在承包制下，企业在超产后会成为部分产品的所有者，当企业将这部分产品用作投入，将在原生的国家所有权中分裂出次生的企业所有权，这种企业所有权将不断发育、扩张，形成自我发展能力。这时如果继续保持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将束缚承包者的手脚和挫伤其积极性，这也正是我院技术开发性公司面临的问题。

现代股份制经济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股份制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彻底分离。公司产权独立化，公司制度和法人所有权的确立，这就以法的形式将传统意义上的资产所有权分解为两个部分：法人所有权和自然人所有权，这样就在最高层次上将经营权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使公司法人拥有直接处理公司资产的各种权力，而股东只剩下了选择投资方向的权利。股份制下的两权分离是对财产所有权自身的永久分离，是资本人格化的转移，它强化了企业财产关系的约束，是通过经济契约关系或法的关系来实现的。股份经济中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好似无血缘关系却有法律约束的‘翁婿’关系。

## 三、试行以合伙公司为主要形式的规范化的股份制

我们的目的是要改革单一的国家所有制主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法人所有制度，实现所有者多元化，建立以公有股为主体的规范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股份公司制度。

什么是规范化的股份公司制度？北京大学厉以宁教授提出了四个条件：没有上级单位；股票红利、股票价值是浮动的；股份制是不完全所有制；凭股票可以分红，也可以买卖股票，但不

能退股。这样就保持了生产的稳定和企业的稳定；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而不负连带责任，保证投资者安全。这种规范化的股份制符合国际惯例，便于吸收国外资金入股。我国现在试行的一些股份制企业设有企业股，发行保息可退股的债券式股票都是不规范化的，达不到推行股份制的预期目的。

目前国际上的高技术公司大多采取有限合伙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高技术公司的特点之一是投资风险大、很少有私人独资承担风险。大多数情况是由若干个创业投资公司联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而经办的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创办的。这类公司通常被称为有限合伙公司。在这种公司中投资者只承担有限责任，如产生亏损投资者损失以投资额为限，不承担更多连带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则需承担无限责任，故也称为无限合伙人。合伙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取得较高效益时，公司股票可以上市，向社会公开发售。一些有限合伙人可通过出售股票回收投资取得利润。一旦股票向社会公众出售并进入股票市场自由交易，从而实现了股份分散化和股东多元化，公司就成为真正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初级阶段。

我院技术开发性公司创办初期在某种程度上类似前述合伙公司，但约法不严格、不规范化，这些公司大部分是由院(所)投资，或由院(所)担保的银行贷款来取得资金的。院(所)投资是承担了有限责任，而向银行进行贷款担保和允许公司使用院(所)名义则是承担了无限责任。领办公司的科技管理人员走出研究所将自己的前途、事业与公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也承担了部分的无限责任。在开始阶段为简化关系一律冠以全民所有制企业，放手让领办人员以承包方式经营，这种不够规范的作法，在当时是必要的，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但如前所述，公司发展到目前阶段，有必要理顺资产关系，便于经营者拥用部分所有权。现在看来最好的方式是把这种合伙关系约法量化成为规范化的合伙公司，也可称为股份责任公司。考虑到我国实际情况，股票市场尚未形成，要发展到股票上市的多元化的完整的股份公司还需要一段时间。目前我院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试行的主要是合伙公司或称股份责任公司。

#### 四、建立企业化的院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我院作为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归属国家，应由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在院内由计划局归口管理。在试行‘一院两制’，技术开发工作建立面向市场以企业方式运行的新的运行机制下，这些技术开发性公司实行企业法人制度。显然旧的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已不适应这一新的运行机制，需要探索建立一种企业化的资产管理机构来管理运营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中属于我院的股份(资产)。这将是一个类似创业投资公司的企业，可称之为“中国科学院控股集团”。它是一个创立和运营企业的企业。它以投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身份行使资产所有权，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尽最大可能的增值。从性质上看它应是一个拥有独立产业追求长期效益的法人企业。

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是法人企业。他们拥有独立财产成为民事主体，在法律上承担独立财产权利和义务。法人企业对其所支配运营的资产具有现实所有权(称为法人所有权)，它与通常承包制说的经营权不同，具有利益独立和责任独立的特点。

院控股集团是中国科学院的独资公司，凡院对院管公司和所办公司的投资形成的股

份都是它的自有资金。院控股集团公司并不是总公司，它不直接干预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的经营，它们之间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技术开发性公司独立经营，独立负责。院控股集团公司利用股权通过董事会发挥作用。如调控这些公司的经营方向，扩大经营好的公司，兼并、出售、撤消经营失败的公司等。院控股集团公司内设各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董事长联席会，以协调各公司之间的经营活动，促进相互联合合作。院控股集团公司另一项重要任务是用院开发经费及回收红利创办新的企业，促进现有企业的联合形成规模经济。

## 五、合伙公司股分制中的认股权

合伙公司中投资者(有限合伙人)和经营者(普通合伙人)的股份权益是怎样分配和兑现的呢？开始有限合伙人投入资金取得一定股份，而普通合伙人尚未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他不能马上拿到实的股份。只有当公司取得成功才能得到实的股份。解决这个问题一般有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先确定股份比例，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红，待公司经营成功获利到一定程度，有限合伙人通过分工回收投资后，普通合伙人的股份变成实股，享有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股份相同的待遇。另一种方法也是先确定股分比例及初始股份价格。有限合伙人拥有的是实股而普通合伙人拥有的是认股权，待公司经营成功，股票上市后股票大幅度升值，这时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初始价值来购买认股权限定的股票，拥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待遇，这种方法在股票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分红。

目前我院为加速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的发展，一般不从公司提取红利，拟主要采用前述的后一种方法即认股权的方法来明确合伙公司的股份关系，一些与地方合办的公司由于有分红，可考虑第一种方法。

应该指出的是我院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中现存的合伙关系与国际上的一般情况不尽相同。事实上院不仅作为投资者成为有限合伙人，而且提供信誉支持和贷款担保兼有部分无限合伙人的作用。因此院股也存在用认股权实现的部分。尤其在一些院(所)初始投资不大，甚至没有投资的院管技术开发性公司，院股的主要部分是以认股权形式体现的。由于各公司的情况相差甚大，各公司中院股、所股、外单位股、经营者股的比例需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近试行以合伙公司为主要形式的股份制，要核定公司初始资本、确定股份比例(股票的初始值)，并利用这次公司清理、整顿、年检来核定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状况。